

#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<u>第一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刪除依據之項次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已無分項，爰刪除「第一項」之文字。